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债权类型	审查结果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平望税务分局	14821.04	税务债权	0	14821.04
		14109.01	普通债权	0	14109.01
2	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729716.67	普通债权	0	4729716.67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48415.23	普通债权	0	2148415.23
4	苏州通鼎非融资性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4870680.48	普通债权	0	4870680.48
5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03579.67	普通债权	3189.04	7800390.63
6	苏州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3719.52	普通债权	2172327.18	2751392.34
7	青岛华尊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48492.73	普通债权	0	2848492.73
8	吴江市融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861479.55	普通债权	0	3861479.55
9	俞金传	436013.44	普通债权	0	436013.4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109499.41	普通债权	0	15109499.41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示范区一体化支行	14623138.27	普通债权	0	14623138.27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16.87	普通债权	0	567716.87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4310994.01	普通债权	0	4310994.01
14	王明元	2700000.00	普通债权	0	2700000.00
15	陆建祥	2300000.00	普通债权	0	2300000.00
		71262375.90		2175516.22	69086859.68
					税务债权 14821.04
					普通债权 69072038.64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吴江市飘搏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